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11月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連 絡 人:專門委員馮俊雷

連絡電話:02-25675586*2103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海巡署中部巡防局人員 郭○○涉嫌詐領檢舉獎金貪瀆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海巡署中部巡防局郭〇〇涉嫌利用偵辦走私香煙機會,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查獲私煙之檢舉獎金,詐得不法款項逾新台幣 339 萬餘元。

本署於昨(8)日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高大方、許嘉龍、 王柏敦及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王輝興共同指揮廉政官共20餘人搜索 3個處所,並約詢謝○○等7名關係人到案,因郭○○具軍人身分, 案即移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複訊。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胡耀仁經漏夜偵訊後諭令謝○○以15萬交保,並聲請法院對郭○○羈押,經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於本(9)日以郭○○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並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裁定收押禁見。

本案係海巡署政風處主動清查發現該署郭○○偵辦緝私案件 有上揭不法情事,遂將全案移由廉政署偵辦,本署除擴大偵辦查 明有無共犯外,並責成該處全面清查類似案件,提出檢討改進作 為,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